



傷口引流管留置須知

1997.05制定 2024.12修訂

- 一、請保持身上引流管之固定位置,避免壓迫、扭曲或牽扯且勿任意移動或 拔除,保持管路通暢,以維持引流管正常功能。
- 二、若有引流液突然增加、減少或顏色改變,請立即通知醫護人員。
- 三、引流液達引流袋(球)一半或 2/3 以上,請通知醫護人員倒空排出,以維持引流功能。
- 四、為預防感染,引流管留置期間,請以擦澡方式進行個人衛生,並保持傷口處乾燥。
- 五、引流管傷口處,若敷料滲濕或鬆脫,請立即通知醫護人員消毒傷口及更換敷料。
- 六、引流管留置期間,依醫護人員指示下床活動及多翻身,可促進引流液排出及 減少合併症,如肺炎、靜脈栓塞。

七、下床活動時,請將引流袋(球)維持低於傷口處的位置,以免造成逆行性感染。 八、若發生引流管滑出或鬆脫時,勿自行推回,請立即通知醫護人員處理。 九、若引流量逐漸減少,醫師會依傷口癒合情形,拔除引流管。

出院後請依照醫師指示按時返診追蹤,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,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爲您服務;出院後如有任何疑問,可利用馬偕紀念醫院健康諮詢專線:台北/淡水馬偕/兒醫(02)25713760,新竹馬偕/兒醫(03)5745098、台東馬偕(089)310150轉311。諮詢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~12:00,下午2:00~5:00。

祝您 平安健康